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號



修正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之一

附修正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之一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